



安全理事会第 1737 (2006) 号决议
所设委员会

2008 年 4 月 29 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

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37 (2006)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，并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03 (2008) 号决议第 13 段的要求提交印度尼西亚的国家报告（见附件）。



2008年4月29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

国家报告

安全理事会第1803(2008)号决议执行情况

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803(2008)号决议第13段的要求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谨报告如下：

1.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于2008年3月3日通过第1803(2008)号决议。
2.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作为核武器问题工作组的协调者，已于2008年3月26日召开了机构间会议，向有关机构通报根据第1803(2008)号决议应尽的义务，特别是与执行部分第3、5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3段相关的义务以及该决议与之前的第1737(2006)号决议和第1747(2007)号决议的关系。
3. 印度尼西亚政府将根据相关法律规章采取必要措施，在各有关机构的职权范围内执行第1803(2008)号决议的所有规定。

2008年4月29日，雅加达